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林仙洲

被　　告　楊婉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婉圻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本金及利息，依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7,842元，詳如附表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表：

本金	起訴時利息（年息5%）	計息期間	本金及起訴時利息合計
135,000元	78,842元	101年5月29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2月1日止	213,842元
564,000元		起訴狀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64,000元
			合計777,842元